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2019年度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非营利的慈善组织,为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下发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基金会制定了保障基金会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投资原则。2019年度基金会依据上述投资原则进行操作,力求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9年度保值增值整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	投资期限	本期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a)	招商银行	2019年	179, 727. 46
敦和种子基金(b)	招商证券	2016年1月1日- 至今	-
合计			179, 727. 46

*注:

(a) 2019 年累计购买 6 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最长 163 天、最短 30 天,每次投入本金 4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等,2019 年累计转出理财本金 2,500 万元,并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年度合计收到理财收益 179,727.46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和收益。

(b) 2015 年敦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敦和基金会") 向本基金会捐赠 300 万种子基金,并约定将种子基金用于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本基金会可以使用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根据种子基金的管理规定,2015 年敦和基金会和本基金会共同决定将该种子基金委托给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和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2016 年和 2017 年敦和资产对投资收益进行分红,分别是 252,119.00 元和 421,978.00元 (合计 674,097.00元)。

2019年敦和资产未对投资收益进行分红。